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28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程勝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程勇誠於民國112年01月05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7281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程勇誠0000 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09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10%